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參加校外學術會議及研習獎補助辦法

98 年 03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98 年 04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
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9 年 06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
99 年 0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 年 07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
100 年 09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00 年 11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2 年 08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 年 0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
104 年 0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
105 年 0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
105 年 1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 年 0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
106 年 08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0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
108 年 0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
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
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6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
114 年 7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(含專案教師)參加各項學術研討(習)會及至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參加校外學術會議及研習獎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項目教師每年之獎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參加各項學術研討(習)會及依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及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施行細則」至產業界進行「型式三」之研習或研究，補助合計不得超過 5 萬。
- 二、教師依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及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施行細則」至產業界進行「型式一」之研習或研究，補助合計不得超過 12 萬。
- 三、每年度各項獎補助金額總額以 25 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三條 參加人員請假方式以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教師參加國內、外各大專院校或學術、研究機構與學會團體發表論文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者，須與本職（任教科目或聘兼職務或學術專長）有關，且以不影響教學及校務為原則，應事先以公文簽陳校長核准後，以公假方式與會。
- 二、上述公假所缺課程，教師應於事先調妥補課時間，事後確實補課。

第四條 獎補經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研討會：在國內參加各項學術會議（含國際級會議）發表論文（以口頭發表，每篇以 1 人申請為限），得核支差旅費（依本校差旅費標準）及註冊費，每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元(實報實銷)。
- 二、國際研討會：在國外參加各項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（以口頭發表，每篇以 1 人申請為限），得核支補助機票(經濟艙)、註冊費及住宿費，每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 5 萬元(實報實銷)，已獲政府各相關單位或其他單位獎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- 三、國內研習會：教師經校長同意參加研習活動者，得視申請人數與經費分配狀況核支差旅費（依本校差旅費標準）及參與研習活動之相關費用，如：報名費、研習會費、考照費、認證班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項目。
- 四、國外研習會：教師經校長同意參加國外研習活動者，得核支補助機票(經濟艙)、報名費及生活費(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)，每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(實報實銷)，已獲政府各相關單位或其他單位獎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若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者，敘明原因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，提至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補助經費。
- 六、教師經校方同意至產業界進行研習活動者，得視申請人數與經費分配狀況核支代課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依前五款規定申請獎助者，應檢附如：論文摘要、接受函、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第五條 教師參加各學術團體理監事會議、編輯會議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教師應向技合處申請經由人事室、會計室初核，送校教評會複審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核發獎助。

第七條 本項申請期限為每年7月底及10月底前，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，依補助事實完成時期區分如下：

一、當年度7月31日前完成會議或研習者，每年7月31日截止受理。

二、當年度8月1日起完成會議或研習者，每年10月31日截止受理。

第八條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，獎助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分配而調整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